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及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3日， 2009-018	3,500.00	2009年11月30日	3,500.00	保证	2012年11月30日	否	否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2011-012	2,500.00	2011年04月18日	2,200.00	保证	2014年4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7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7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菱花集团公司已为公司提供 6800 万元贷款担保, 大于公司为其担保金额。另外,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公司不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额5,700万元, 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52%, 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情况正常, 具有实际偿债能力, 符合担保要求, 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 目前, 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6,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 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涵盖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士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精纺呢绒、采购原材料、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公司 2012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目前对公司而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拟向中国外贸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国外贸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进行融资共计人民币22,000万元。

该项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崔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审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崔磊先生辞去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提名李明波先生为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李明波先生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 规定的不适于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李明波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确保 2012 年各项计划顺利完成，将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滚动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2012 年 4 月 13 日